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消防安全維護管理要點

97年10月3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25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落實消防工作之推展、維護校園公共安全，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維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消防法規及本校消防防護計畫書辦理。

第二條 防火管理人：本校分為兩校區，其各校區負責人員由校長指派具有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者擔任之，並確實執行各項負責工作。

第三條 防火管理人應依校長指示，並就負責校區之大樓、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及使用狀況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定期(半年)接受當地消防機關(構)的講習訓練，並將記錄彙集後以利備查。

第四條 防火管理人應推動防火管理業務，項目如下：

- (一) 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二) 危險物品及相關設施之監督、檢查。
- (三) 用火、用電處理之指導及監督。
- (四) 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五)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六) 電器配線、電器、機械及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 (七) 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 (八) 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第五條 防火責任者：由各處室部、科(中心)一級主管擔任或由防火管理人指派。

第六條 防火責任者職責：

- (一) 輔佐防火管理人。
- (二) 督導火源責任者。

第七條 火源責任者：由各處室部、科(中心)之主管指派所屬人員乙名共同擔任之或由防火管理人指派。

第八條 火源責任者職責：

- (一) 各科、辦公室、專業教室、教師研究室及所屬管理使用場所內（以下簡稱所屬場所），火及電器（如電腦、電燈、冷氣機、飲水機、影印機、及相關用電等設備）使用之管理。
- (二) 所屬場所下班後及假日辦公室內電器用品電源關閉之確認（如電腦、電燈、冷氣機、飲水機、影印機、及相關用電等設備）。
- (三) 所屬場所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滅火器）及危險物品（易燃物）之日常看管。
- (四) 所屬場所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 (五) 所屬場所電源使用異常之通報。
- (六) 所屬場所火災之預防及初期之處理與通報。

第九條 防火責任者與火源責任者職務若有異動情形時，其相關職責併同列入業務交接。

第十條 相關人員必需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火災發生時能及時處理。

第十一條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須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第十二條 易燃易爆之危險物應隔離儲存於指定場所。

第十三條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第十四條 易燃廢棄物應妥善收集，以免釀成火災。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